

111 年高雄海洋科技專區軟硬體建置計畫

離岸工程中心深水池營運種子團隊甄選簡章

為加速國內海事及離岸工程產業技術發展，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承接能源局高雄海洋科技專區軟硬體建置計畫，建置全台唯一 10 米深等級之試驗水池，以提供國內海事工程產業進行各種檢測試驗服務，預計將於 112 年年底完工。同時，為提升此試驗水池營運量能，本中心委託國際知名離岸工程試驗單位 MARIN 進行技術性指導，內容包括營運團隊的培訓。

因此，本中心將招募海洋工程或水下科技相關背景之人才，於國內進行訓練後遠赴荷蘭進行 1 個月的實地培訓，實地培訓內容包含學習深水池模型試驗期程管理、水動力模型試驗、繫纜動力模型試驗及試驗測量技術等技能。預計於 112 年 5 月前完成現場實地訓練，並藉由營運種子團隊專業的技術帶領團隊成員以模型試驗協助國內離岸工程產業技術發展。

營運種子團隊主要任務：

1. 完成 MARIN 國際訓練課程，引進國外試驗技術。
2. 離岸工程檢測試驗服務及技術研發。
3. 深水池經營管理及國內試驗人才培養。

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國際培訓計畫，本次將透過書面文件審查、筆試及面試等兩階段進行選才作業，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參訓對象

對離岸海事工程、海洋相關產業研究及模型驗證服務具高度興趣，並有意成為離岸工程中心營運團隊成員者。

二、錄取名額

4 人。

三、參訓資格

- (1). 水下科技或海洋工程領域系所碩士級以上學歷
- (2). 於半年內接受離岸工程試驗技術相關訓練者。
- (3). 多益 70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證明，並經本中心認可)。
- (4). 24-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永久居留權者。
- (5). 無犯罪前科紀錄。

四、招募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1). 文件審查：11月29日前檢附以下文件，送至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茄萣區正大路500號)或寄至承辦窗口信箱。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乙份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相關個人證書與佐證資料
- 甄選報名表乙份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深水池試驗學習能力自我評量

(2). 面試及筆試：將以離岸工程模型試驗及提送之深水池試驗學習計畫書為主題進行評鑑。

五、評選標準

(1). 離岸工程中心營運規劃之熟悉程度。

(2). 模型試驗所需學理能力(如流體力學、波浪力學等)。

(3). 模型試驗執行能力及執行經驗。

六、權利

參加派訓之學員，將於國內進行離岸工程試驗相關訓練完成後，參與國際知名離岸工程試驗單位 MARIN 講授之基礎訓練課程及至荷蘭 MARIN(位於 Wageningen)之實地訓練。實地訓練為期 30 日，訓練期間之學費、差旅費(含膳雜費)由本中心支應。

七、義務

(1). 訓練期間：為確保訓練品質，訓練期間每人每日須撰寫訓練日報表，於隔日繳交，結訓後應於 15 日內繳交受訓報告。

(2). 完成培訓後，需接受離岸工程試驗能力考評。

(3). 考評完成後，需配合離岸工程中心營運規劃，簽訂五年工作契約，擔任離岸工程中心種子試驗團隊，培養離岸工程中心相關試驗能量。

八、訓後考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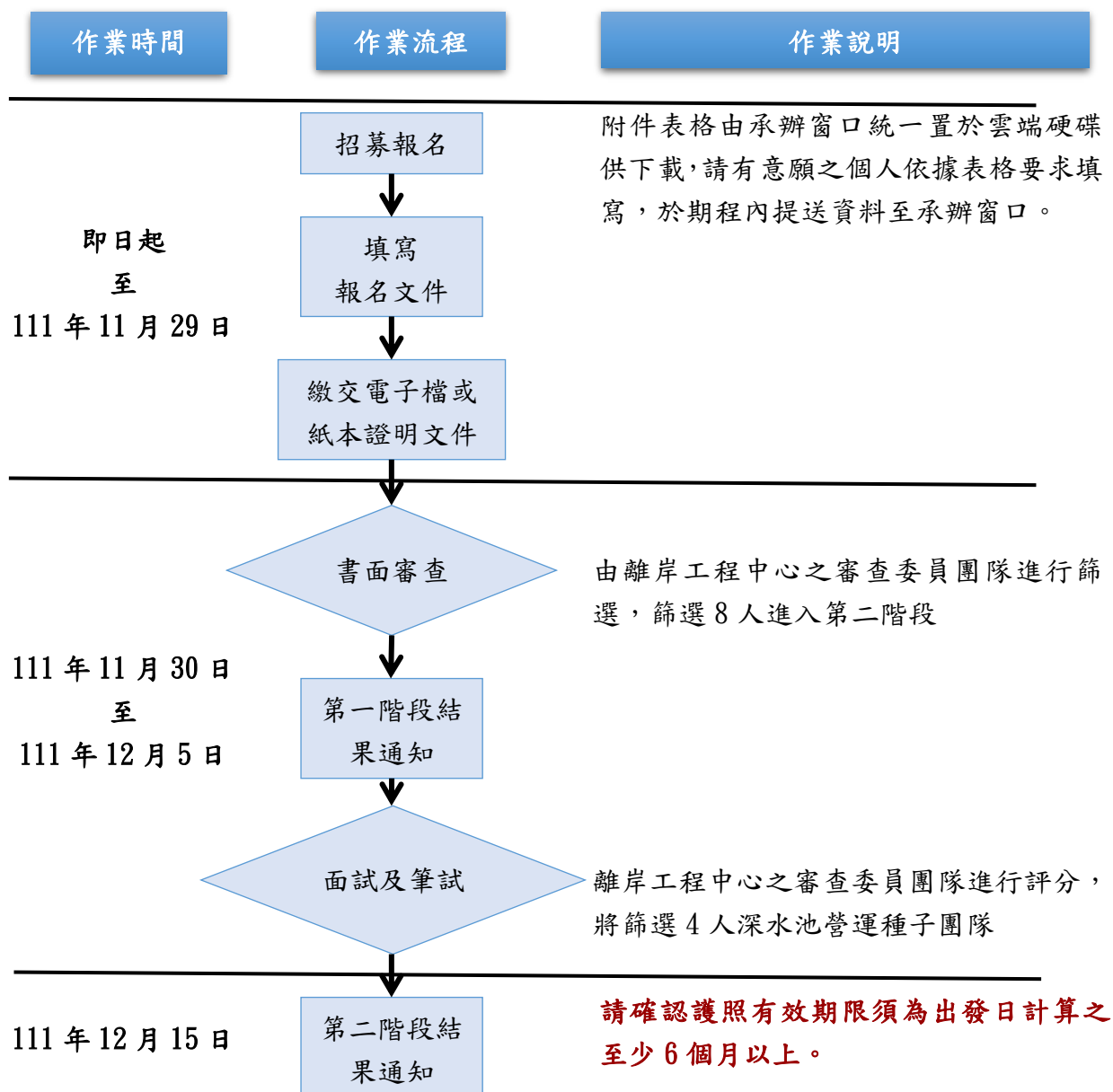
(1). 評分項目：將以專案管理、試驗設計、模型設計、試驗施作及結果分析等面向進行本次培訓的考評。

(2). 通過標準：

- 將於線上課程完成後至出國培訓前，依個人專精項目及特質制訂培訓配分標準。
- 訓練完成後，將以試驗計畫撰寫為形式進行考評及評分，經專業委員核可後視為通過。

(3). 未通過機制：如考評未通過，須於一個月內再次測驗，如仍未通過，將須負擔賠償責任，詳情請詳附件四。

九、 報名方式與收件截止



- 承辦窗口：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海洋技術研發組（劉小姐 07-6988899 分機 7321 電子信箱：yanjunliu@mail.mirdc.org.tw），如有疑問，請來電確認。
- 若成功錄取，暫訂111年12月15日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

附件二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當事人同意書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海洋技術研發組(以下簡稱本單位)，為了執行訓練業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預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辦理本單位訓練業務所衍伸相關行政作業，如文宣製作、費用核銷、業務聯繫…等，本單位將視業務內容作適當的使用，並且不會將個資作非訓練業務相關使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C001 識別個人者(如姓名、身份證號、出生日期、連絡方式、地址…等)、C002 辨識財物者(金融帳戶之號碼)、C003 政府資料中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如及格證書)、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雇主、公司統編、工作職稱)。
- 三、利用時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在台灣地區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者:本單位及其他與本單位業務委託與被委託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五、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及目的之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六、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中心「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電話 07-698-8899 轉 7321。
- 七、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利影響:若您無法提供個人資料，本計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

立書同意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水池試驗學習能力自我評量

請以中文撰寫下列項目

項目	內容
參訓動機 與 自我期許	請以 200 字內描述
符合能力 需求說明	請以 250 字內描述
深水池 潛在試驗 項目分析	請以 250 字內描述

附件四 赴國外參訓權利義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代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派外受訓進修，充份瞭解國家為培養國內專業人員新知和技術，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工作效益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訓練/進修國家：

二、訓練/進修機構：

三、訓練/進修名稱：

四、訓練/進修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五、訓練或進修期間願恪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進修機構一切規定，維護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聲譽，並依照訓練或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收經驗、技術與知識，並於指定之日期完成訓練或進修任務，按核定之規定期限返回國內服務。

六、訓練或進修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離訓或無故拒絕返回中心履行本保證書所定之義務，如有違約則無條件賠償訓練或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本中心因辦理訓練或進修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

七、訓練或進修結束後，須以試驗計畫撰寫為形式進行考評，評分標準以派訓前制定之標準為準。如考評未通過，需於一個月內再次進行測驗，如仍未通過需賠償本中心因辦理訓練或進修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害。

八、考評結束後，需依據本中心人才培訓與管理規定，須依深水池未來營運規劃，於5年內擔任種子營運團隊，並執行相關賦予之任務，如：離岸工程檢測試驗服務及技術研發、深水池經營管理及國內試驗人才培養等。

九、於返國應盡義務之服務期間內，非受天災或個人不可抗之因素，應無條件履行義務。如未履行義務須按服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當於受訓或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本中心因辦理訓練或進修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害，經副處長以上中心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於訓練或進修完成後，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資料。

十一、本保證書乙式二份，由立保證書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各執乙份存查。

此致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